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

发往 见报头

签发人：金 涛

等级

舟政办发明电〔2019〕6号

舟机发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全市民宿（农家乐）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随着我市海岛旅游的快速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的不断推进，海岛民宿蓬勃兴起，已逐渐发展成为我市海岛旅游的新业态、农村经济的新亮点。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民宿（农家乐）管理，引导我市民宿（农家乐）向“标准化、精品化”方向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就加强全市民宿（农家乐）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属地管理责任。近年来，省里先后出台了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民宿的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》《浙江省民宿（农家乐）治安消防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文

件。各地要在大力推动民宿（农家乐）发展的同时，压实责任主体，加强规范管理，在民宿（农家乐）经营主体、场所面积、建筑质量、消防设施、食品安全等准入标准上严格按照省里相关文件要求，切实把好准入关，同时要进一步完善民宿（农家乐）行业经营许可和申报登记工作。

二、明确职责，完善联合整治机制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当前民宿（农家乐）行业发展新特点，加快建立民宿（农家乐）管理统筹协调机制，抓紧成立由农业农村、旅游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应急管理、消防、卫生健康、住建等职能部门组成的民宿（农家乐）安全管理领导小组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。要切实加强对旅客住宿登记、房屋质量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网约经营等各个方面安全监管问题的研究，定期开展联合专项整治，特别要对不符合民宿（农家乐）行业标准或存在治安、消防、房屋质量等安全隐患的，要采取限期整改、关停、取缔等措施，确保我市民宿（农家乐）行业健康发展。

三、加强管理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当前，我市有部分民宿（农家乐）存在乱搭建、超面积等违章行为，并且个别民宿（农家乐）还存在消防安全隐患。各地要对此开展全方位清理整顿，组织开展民宿（农家乐）隐患大排查，按照“一店一档”“一查一记”的标准，通过常态化检查和交叉性暗访，确保问题隐患见底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短板，要依法督促其限期整改，逾期整改不到位的，要及时依法予以处理，切实做到安全隐患清零。要加强民宿（农家乐）监管，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严格

执行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住宿登记“四实”规定及消防应急处置演练。

四、完善机制，促进民宿（农家乐）健康发展。各地要健全行业培训教育机制，定期召开民宿（农家乐）行业管理会议，及时向民宿（农家乐）经营业主普及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反恐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，不断提升经营业主法律意识，努力营造执法严格、经营规范氛围。要建立健全行业协会自治机制，引导制定行业自律准则，发挥协会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功能。要进一步健全考核奖励机制，大力探索民宿（农家乐）等级化、星级化管理机制，以安全、依法为前置条件，结合民宿（农家乐）配套条件、依法经营和特色服务情况，动态评估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级，对有证民宿（农家乐）全面实施等级化、星级化管理，落实相应奖惩措施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